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泰隆	股票代码	6010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维舟	唐晶
电话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传真	0464-2915999	0464-2919908
电子信箱	wwz0451@163.com	475542078@qq.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370,966,999.11	5,345,332,021.97	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58,326,193.65	2,817,553,205.30	1.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1,196.91	158,233,364.52	-31.83
营业收入	908,468,176.52	866,168,583.46	4.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482,723.59	3,891,419.27	78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48,774.90	-27,652,686.4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	0.14	增加1.0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0101	782.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1	0.0101	782.18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9,56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黑龙江宝泰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6	185,587,095	0	质押57,747,838
焦 云	境内自然人	8.82	34,140,141	0	无
焦贵波	境内自然人	4.58	17,720,805	0	无
焦岩岩	境内自然人	3.58	13,849,537	0	无
张 超	境内自然人	1.03	4,000,000	0	无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74	2,882,524	0	无
焦 凤	境内自然人	0.71	2,750,064	0	无
上海秀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未知	0.71	2,735,304	0	无
周 秋	境内自然人	0.56	2,171,765	0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2号-IV集合资金信托	未知	0.56	2,148,878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焦云、焦岩岩为父女关系,焦云、焦贵波、焦贵金为叔侄关系,焦云、焦凤为兄弟关系,焦贵波、焦贵金为兄弟关系,周秋为焦云之外甥女。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受钢铁市场低迷,焦化产能过剩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生产经营形势艰难。主要表现在,焦炭销售市场持续萎缩,价格持续下滑。在焦化行业的困难时期,公司紧紧依托全体员工的集体力量,攻坚克难、锐意进取、稳中求进,向细化管理、深挖潜能要效益,着力在逆境中促增长,促发展,实现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846.82万元,同比增长4.88%;营业利润2,846.8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8.27万元,同比增长786.12%。

1、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08,468,176.52	866,168,583.46	4.88
营业成本	690,004,414.68	725,476,186.12	-4.89
销售费用	38,875,215.33	9,926,199.65	291.64
管理费用	69,487,063.39	89,475,474.51	-22.34
财务费用	67,143,957.94	68,309,207.68	-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61,196.91	158,233,364.52	-3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736,776.08	-109,210,06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7,320.08	-173,872,047.96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售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91.64%,主要原因是本期向托顺新钢、吉林鑫达、迁安恒瑞销售焦炭,运费结算采用一票制包干结算,运费大幅度提高,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31.83%,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114,526,710.50元,主要原因:一是本期控股子公司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二是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和职工住宅楼项目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61,584,727.88元,主要原因本期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原煤生产37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9.33%,采购精煤7.7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55%,采购原煤81.7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24.76%,入洗原煤117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35.45%,生产焦炭56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4.8%,生产焦油2.5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1.67%,生产粗苯8200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3.85%,生产甲醇4.9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49%,加工煤焦油5.1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34%,生产精制洗油2.09万吨,完成全年计划的57.26%,发电量2.2亿度,完成全年计划的5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焦炭55万吨,洗沫煤13万吨,甲醇4.3万吨,精制洗油 1.6万吨。基本实现了产、供、销平衡。

2、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焦产品	557,715,478.69	535,928,449.83	3.91	-8.91	-10.66	增加1.88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	265,565,636.55	87,566,494.43	67.03	56.89	48.94	增加1.76个百分点
热电产品	68,427,779.21	53,798,131.78	21.38	-9.96	-19.42	增加9.2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焦炭(含焦粉、焦粒)	503,814,665.63	496,411,065.83	1.47	-8.46	-9.29	增加0.90个百分点
粗苯	45,926,294.88	4,486,097.97	90.23	2.78	7.43	减少0.43个百分点
沫煤	53,573,280.41	43,227,194.16	19.31	-13.40	-17.77	增加4.28个百分点
甲醇	92,033,996.20	33,064,485.61	64.07	83.25	65.74	增加3.79个百分点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25,202,764.93	43,635,464.52	65.15	74.47	51.47	增加5.29个百分点

化工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56.89%,主要原因是甲醇和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其中:甲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3.25%,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4.47%。

沫煤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3.40%, 主要原因是本期沫煤销量13.73万吨比上年同期销量14.55万吨减少0.82万吨,降幅5.63%,本期沫煤的销售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本期沫煤的平均销售单价390.29元(不含税)比上年同期平均销售单价425.34元(不含税)降低35.05元/吨,降幅8.24%。

甲醇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83.25%,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料煤供应充足、焦炭生产负荷提高,产生的煤气量增加,本期甲醇的产量、销量增加,甲醇本期销量4.27万吨比上年同期2.52万吨增加1.75万吨,增幅69.32%,同时本期甲醇平均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提高163.92元/吨,增幅8.23%,导致甲醇销售收入增加。

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4.4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销量增加,本期燃料油及沥青调和组分销量4.31万吨比上年同期2.53万吨增加1.78万吨,其中燃料油销量增加0.74万吨,增幅77.96%,沥青调和组分销售增加1.04万吨,增幅66.49%。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黑龙江省	443,409,012.82	29.02
吉林省	29,614,061.24	-154.32
辽宁省	316,405,771.28	-35.18
其他地区	23,847,072.67	45.03

吉林省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54.32%,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吉林省的客户销售焦炭(含焦粉、焦粒)数量、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

辽宁省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减少35.18%,主要原因是本期向辽宁省的客户销售焦炭(含焦粉、焦粒)价格比上年同期下降所致(销售数量基本持平)。

3、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前期相比未发生重要变化,亦无对公司产生严重影响的情况发生。

4、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34633	0.34633	16,363,320.00	1,027,090.52		长期股权投资	直接投资
合计	8,000,000.00	/	/	16,363,320.00	1,027,090.52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资金来源	签约方	投资份额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40,000,000.00		可随时赎回	根据赎回时间确定		否
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	10,000,000.00	2014.3.5-2014.4.23	可随时赎回	43,093.15	43,093.15	否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1	首次发行	164,147.23	8,808.88	160,772.22	4,795.69	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款尚未全部支付(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利息1420.68万元)
合计	/	164,147.23	8,808.88	160,772.22	4,795.69	/

A、截止2014年6月30日,用于募投项目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募集资金50,585.61万元。

B、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3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C、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5,186.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1 年3 月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 年4 月11 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5,186.6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	否	78,960.62	8,808.88	50,585.61	是	95%	22,887.48		是	截止2014年6月末,安装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并进行了单元设备的试车与调试。目前正在处理试车与调试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按材料到货的使用及施工情况,预计于11月中旬调试结束	
合计	/	78,960.62	8,808.88	50,585.61	/	/		/	/	/	/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①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82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39,280.28万元,净资产31,883.9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488.83万元,净利润1048.87万元。

②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85,960.62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110,643.39万元,净资产94,276.98万元。201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2,520.28万元,净利润719.67万元。

③七台河宝泰隆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灰渣砌块、粉煤灰砖、环保建材,注册资本3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38.81万元。

④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机械设备、建材项目投资,注册资本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15,432.35万元,净资产735.22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60.22万元。

⑤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项目进行投资、煤炭批发经营,注册资本3,920万元,本公司持股51.02%,期末资产总额8,228.23万元,净资产3,458.4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55.36万元。

⑥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13,0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60,785.88万元,净资产15,098.14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01.77万元。

⑦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本公司持股51%, 期末资产总额9,728.32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405.55万元。

⑧七台河宝泰隆龙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6,572万元,本公司持股65%,期末资产总额9,351.98万元,净资产6,991.26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31.53万元。

⑨七台河市荣昌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3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4,528.68万元,净资产4,342.00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0.18万元。

⑩七台河市宝泰煤矿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5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5,320.22万元,净资产5,089.52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6.25万元。

⑪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26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14,702.19万元,净资产13,918.78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162.94万元。

⑫双鸭山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投资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煤化工、建材项目的投资、管理,注册资本49,000万元,本公司持股96.94%,期末资产总额49,085.18万元,净资产48,985.36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0.08万元。

⑬黑龙江龙泰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对生产烯烃及副产品项目的筹建,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65%,期末资产总额9,676.16万元,净资产9,742.13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4.96万元。

⑭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5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3,677.24万元,净资产514.67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93.94万元。

⑮七台河宝泰隆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业务性质服务业,经营范围研究煤炭开发技术、煤炭洗选加工技术、火力发电及供热技术、炼焦及化工技术、煤焦油综合利用技术、环保建材技术,技术指导、技术培训、技术交流、高新技术服务、专利技术代理、科技项目招标评估等。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持股100%,期末资产总额2,378.43万元,净资产513.76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54.85万元。

⑯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开采、批发,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公司持股30%。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434.48万元。

⑰七台河鹿山北兴选煤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炭批发经营、洗选加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30%,期末资产总额38,826.81万元,净资产12,555.16万元。2014年1-6月实现净利润28.98万元。

⑱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持股49%,期末资产总额106,904.04万元,净资产100,000.00万元。公司项目正在建设中。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	342,317.22	0.61%	2,060.57	2,060.57	
合计	342,317.22	/	2,060.57	2,060.57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500万元成立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的议案,2014年2月28日,黑龙江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取得黑龙江省民政厅下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本期纳入合并范围。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50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长焦云先生因出国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马庆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董事焦岩岩女士因出国未能参加本次会议,授权委托董事焦贵金先生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马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4-05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51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14年8月1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2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及出席会议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君先生主持,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维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两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发现参与编制及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截止2014年6月末,公司募投项目安装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并进行了单元设备的试车与调试。目前正在处理试车与调试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募投项目预计于2014年11月中旬调试结束。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52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22号文核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4日以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8元。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喜验字[2011]第0101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174,600万元,减(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147.23万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拟投入78,960.62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 募投项目资金以前年度实际使用41,776.73万元,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投项目资金8,808.88万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5,000万元,当前募集资金余额为4,795.6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1,420.68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内容,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分别设立了23001695551050510888(建行专户1,已销户)、23001695551050511096(建行专户2)、6501015800001401(浦发专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保荐机构及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施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的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11年12月2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保荐机构及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201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4年1-6月)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4,147.2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08.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0,77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30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工程项目	否	78,960.62	78,960.62	78,960.62	8,808.88	50,585.61	-28,375.01	64.06	2015-4	-	否	否
合计	-	78,960.62	78,960.62	78,960.62	8,808.88	50,585.61	-28,375.0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2014年6月末,募投项目安装任务已经全部完成,并进行了单元设备的试车与调试,目前正在处理试车与调试过程中发现的一些问题,按材料到货的使用及施工情况,预计于2014年11月中旬调试结束;因受北方12月份气候寒冷影响,项目不能正式投产,预计投产时间拟定于2015年4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年11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资金2.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1年3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2011年4月1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将超募资金人民币85,186.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3月26日和2011年4月12日进行了公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余额4,795.69万元(包含募集资金利息1420.68万元),形成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工程尾款及设备款尚未全部支付。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4-053号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正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769号)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公告如下:

最近五年内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黑龙江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黑龙江证监局对公司例行巡检和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2011年9月19日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1]15号)

2011年9月14日,黑龙江证监局就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2011年9月19日下发了《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通知》(黑证监上字[2011]15号),认为公司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三会”运作比较规范;内控机制健全,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与控股股东相对独立,基本实现“三分开、五透明”;高管人员职责清晰,基本做到勤勉尽责。同时也指出了公司在治理方面尚存的问题,公司董事会针对黑龙江证监局下发的通知中所指出的问题,制定了《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8日将《整改报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具体内容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

整改措施:2011年公司上市后,陆续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及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并将公司现有治理制度装订成册,下发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负责人手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学习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治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将根据最新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加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通过主动的、充分的信息披露,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认知度,开通了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网络平台、传真、现场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及时回应投资者和媒体的质疑,澄清不实信息,确保投资者了解公司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和职能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为各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提供必要条件,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各专门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的沟通,要求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不得干预各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对董事会所议事项中,需事前提交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公司会与各位委员及时沟通,专门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并做会议记录,审议结果告知董事会秘书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今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将充分发挥其作用和职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培训

整改措施:公司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项培训,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及时解读并传送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手中。同时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五)进一步提高公司会计从业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和执行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公司会计从业人员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和执行水平,加大了对公司及各子分公司的财务监管和检查力度,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同时学习证券监管部门及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将《企业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制度有机结合,以提高会计从业人员的理解和执行水平。

(六)公司三会会议记录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三会会议记录,特别是股东代表、董事、监事等参会人员的会议发言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妥善保管相关资料。

二、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收到黑龙江省证监局下发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81号)

2012年8月13日到8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41号文件,以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报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部函[2012]31号)要求,对公司2011年年报编制及其他相关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收到黑龙江省证监局下发的《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黑证监函[2012]18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公司针对《告知书》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具